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4.3亿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根据股票发行申请会后事项监管规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要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重要提示

1、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号文核准。珈伟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31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5月3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23日(T-6日)至2012年4月26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与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泰君安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备案的20名询价对象。

6、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2年4月26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2年4月26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T-6日）至2012年4月26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2年4月26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8、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9、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0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12、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3、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4、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10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00万股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7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7日在《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和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各配售对象类型、报价与申购数量明细和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

1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7、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10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若仍申购不足的，可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8、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9、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2年5月3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2年5月3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2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4月20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网址www.jiawei.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4月20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日 2012年4月2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5日 2012年4月2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2年4月2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2年4月2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4月2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5月2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5月3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5月4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5月7日周一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5月8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23日(T-6日)至2012年4月25日(T-4日)，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2年4月23日 (T-6日，周一)	15:00-17:0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2楼大宴会Ⅰ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
2012年4月24日 (T-5日，周二)	15:00-17:00	上海东方滨江大酒店1楼世纪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
2010年4月25日 (T-4日，周三)	15:00-17:00	北京国寿会议中心 2楼金融大讲堂全厅 北京金融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21-38676888。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2年4月26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T-6日)至2012年4月26日(T-3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7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2、3、4号

电话：0755-28114386

联系人：彭钦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0楼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iawei.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5月3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2、3、4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2811438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0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考虑到发行人专注于游戏开发、发行和运营，目前无直接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多为移动互联网服务公司，故发行人的可比行业定为通信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为20,015.27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不能得到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相对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根据股票发行申请会后事项监管规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要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重要提示

1、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趣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9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1号文核准。掌趣科技的股票代码为30031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816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9.94%；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5月2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保荐人(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5、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2年4月25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列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6、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中信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02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10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816万股。

8、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02万股)配号的方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将对申购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列，依次配流水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102万股)。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8个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可获配102万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816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1、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4日在《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23日(T-5日)至2012年4月25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只有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4、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且为102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5、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16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等事项。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4月20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ourpalm.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4月20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2年4月23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4日	2012年4月24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3日	2012年4月25日 (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4月26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4月27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5月2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为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5月3日 (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5月4日 (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5月7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23日(T-5日)、2012年4月24日(T-4日)和2012年4月25日(T-3日)，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2年4月23日 (T-5日，周一)	9:30-11:00	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宴会厅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28号
2012年4月24日 (T-4日，周二)	9:30-11:0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开封厅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2年4月25日 (T-3日，周三)	9:30-11:0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聚宝厅Ⅱ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乙9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10)6083 3600。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T-5日)至2012年4月25日(T-3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2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102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02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816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4月25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816万股以上的部分。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彬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8层916

电　话：(010)6507 3699

联系人：张云霞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　话：(010)6083 360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8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ourpalm.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4,091.5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5月2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8层916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6507369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083 3600

发行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根据《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99 599 799 999 199 881 131 381 631
末"4"位数	6156
末"5"位数	25393 75393
末"6"位数	136078 336078 536078 736078 936078 882926 382926
末"7"位数	324264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4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0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10 30 50 70 90 84 34
末"3"位数	626 751 876 001 126 251 376 501
末"4"位数	3686 8686
末"5"位数	96040 46040
末"6"位数	031782 355703 11851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2-01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3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2年1-3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529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31.9%，其中海外合同人民币27.5亿元。

3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后英特种镁砂项目	5.0
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海格尔木钢铁一期项目第一标段炼钢连铸单元建筑安装工程	5.5
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二期东区道路、排水、燃气、供热、弱电管道工程	15.0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25.5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1%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2-01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聘请2012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并建议分别聘请普华永道